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樊开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樊开召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樊开召先生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樊开召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樊开召先生自 2005 年 8 月起曾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审计经理、合规总监、高级内控专家、高级财务专家等职务。2026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开召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樊开召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樊开召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提名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开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主席赵大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樊开召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樊开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樊开召先生简历

樊开召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取得复旦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樊开召先生自 2005 年 8 月起曾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审计经理、合规总监、高级内控专家、高级财务专家等职务。2026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开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